**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       发布时间:2009-7-27 9:31:07     点击率: 11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进步建设创新型阿坝的决定》（阿委发〔2006〕13号），参照《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川科高〔2006〕6号），结合阿坝州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阿坝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下简称阿坝州创新资金）来源由州财政预算拨款，并设立专户管理。创新资金作为阿坝州人民政府的专项资金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进行运作，扶持各种所有制类型中小企业，并有效吸引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

第三条  阿坝州创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阿坝州科技局是创新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创新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实施监督、结题验收等创新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分析总结项目执行情况。

第五条  阿坝州财政局是创新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创新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使用和监管，并参与项目的审查与验收工作。

第三章 支持条件、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申请创新资金项目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阿坝州的产业技术政策；

（二）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

（三）项目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条  承担创新资金项目企业的条件

（一）在阿坝州内注册，在阿坝州缴税，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三）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有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

（四）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5%；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第八条  阿坝州创新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为主、无偿资助为辅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

（一）贴息贷款

1.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银行已经贷款或有贷款意向的项目；

2.项目新增投资在2000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3.阿坝州创新资金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2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

（二）无偿资助

1.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发明补助5000元，社会自然人的个人发明创造补助3000元；向国家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适用新型专利补助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补助500元；

2.获得国家、省创新资金 资助的需州配套的项目；

3.符合本州产业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一般不超过2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的资助数额不超过30万元。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给予立项支持。

（1）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再创新。

（2）支持围绕特色产业开展新技术与专利引进、新产品开发、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创新。

（3）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望形成新兴产业。

第九条  项目的成熟性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在阿坝州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技术力量雄厚，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研发基础条件或生产设备；

（四）有可靠的技术基础或依托，在研究开发领域己取得相关科研成果，形成产业化开发项目；

（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第十条  申请创新资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并填写《阿坝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申报表》及相应附件一式四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阿坝州科技局、阿坝州财政局。

（二）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和营业执照；

（三）项目可行性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和项目产品可靠性论述等。

2.项目产品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包括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生产能力及本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等。

3.项目实施方案。

4.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风险及防范。包括技术、市场风险及防范措施。

（四）申请材料附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两年度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原件，以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原件；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审计单位印章。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须报送企业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原件和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原件；

3.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的原件）；

4.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原件；

5.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原件；

6.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等的原件）；

7.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

（五）技术依托和接产单位的情况；

（六）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的落实情况；

（七）其它资料。

第十一条 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在三年内将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第四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原则

（一）在同一年度内，创新资金对同一个企业只支持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

（二）申请单位和所申请的项目应该具备第八条和第九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五章  立项审查

第十三条  阿坝州科技局、阿坝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的项目方可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视专业进行分组评审，专家组应当由相关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

第十五条  创新资金立项评审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两次，即4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个别重要的项目，可视情况临时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成熟性、风险性以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投资是否合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经立项审查合格的项目，由阿坝州科技局会同阿坝州财政局审定批准后，在阿坝日报、阿坝州电视台、“中国阿坝州”政府门户网和九寨科技信息网站公示15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项目，由阿坝州科技局与企业签合同。

第十八条  阿坝州创新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拨付，5万元以下的项目先拨付50%项目经费，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再拨付；5万元以上的项目先拨付1/3项目经费，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创新资金项目规范、有效地实施，阿坝州科技局、阿坝州财政局应当对已签订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的资金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管理。监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二十条   项目监管方式

（一）定期报表： 企业在每一年度须报送半年报和年报两个报表及项目执行情况的材料报送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二）根据项目合同书的有关条款，监管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和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合同，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三）实地抽查：阿坝州科技局、阿坝州财政局应当根据需要，将组织专家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抽查。

第二十一条  阿坝州科技局根据定期报表、实地抽查等综合监管情况，做出对项目合同继续执行、调整执行或中止执行的处理意见。因客观原因，企业需对资金项目的实现目标、进度进行调整时，应向阿坝州科技局、阿坝州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企业有违约行为，将依据项目合同书的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合同。对撤销或中止合同的资金项目，承担资金项目的企业应立即进行项目财务清算，并由州科技局负责追缴项目经费。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凡与阿坝州科技局签订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到期后的6 个月内进行项目验收都可视为按期验收。如需推迟验收，企业应提出申请、说明理由。但推迟验收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阿坝州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后，应做出验收合格与不合格的意见，并送阿坝州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验收结论

（一）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合同目标，全额拨付合同经费余额并核发验收证书；

（二）验收基本合格：项目基本完成合同目标，视具体情况拨付合同经费余额及核发验收证书；

（三）验收不合格：项目执行情况与合同目标差距较大，停拨合同经费余额。视情况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中止合同追缴已拨资金并列入黑名单，在阿坝日报、阿坝州电视台、“中国阿坝州”政府门户网和九寨科技信息网上予以通报，三年内不得申请阿坝州创新资金。

第八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阿坝州创新资金的财务管理参照《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06〕32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阿坝创新资金的使用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挤占、截留、挪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与会计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合同预算，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创新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项目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对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给予以下处理：终止项目合同、并由阿坝州科技局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阿坝州科技局会同阿坝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